

公告

周武:本院受理广东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湘0102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湖南]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2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、民法院报G82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

法院公告部